

证券代码：300601

债券代码：123119

证券简称：康泰生物

债券简称：康泰转2

公告编号：2026-008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<经济发展合作协议><条款清单>暨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与阿斯利康投资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斯利康”）聚焦疫苗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并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以下简称“经开区”）设立合资公司，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预计为3.45亿元人民币（折合5000万美元），公司与阿斯利康分别持有50%的股权，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预计为约4亿美元（约合27.6亿元人民币），最终实际投资金额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而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订<经济发展合作协议><条款清单>暨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截至目前，合资公司尚未成立，公司尚未实际出资。

二、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原因及审批程序

签署后，各方积极就本次投资事项进行沟通、协商及推进，但由于市场环境剧烈变化，行业面临比较大的下行压力，新增投资疫苗产业风险比较高，经各方审慎评估与友好协商，决定终止《经济发展合作协议》《条款清单》及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。自终止生效日起，任何一方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。该终止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有意终止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合作方确定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等事宜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尚未实际出资，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、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未来公司将继续整合内外部资源和优势，紧紧围绕“内生创新+外延拓展”双轮驱动战略，持续深化国际业务布局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6 日